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地方气象事务）

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气象事务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气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气象局
项目负责人	黎明锋	联系电话	027-8323825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公益事业，全市气象部门实行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在经费保障上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武汉市气象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赋予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根据国办发〔1997〕43号、鄂政发〔1997〕11号文件精神，气象部门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由地方政府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依据鄂财综发〔2015〕39号、鄂财农发〔2016〕83号文件精神，保障基本支出及有关政策的落实，保障项目建设及事业发展需要，保障气象部门取消涉农收费后履行职能的必要经费支出。从而为推动“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支持我市气象事业发展，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业务，开展决策气象服务和公众气象服务，开展森林火灾卫星监测；针对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应急气象服务，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主动及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抗旱等人影作业。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益性防雷检测范围，按照每年公示名单，开展公益性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对检测合格的单位、场所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单位、场所出具整改通知。		
项目总预算	2386.31	项目当年预算	2386.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2196.31万元、2021年2386.3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年2386.31万元，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86.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6.3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86.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及 算 预 明 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86.31		
		1. 基本人员保障及不可预见资金		958.74		
		2. 气象业务运行维持资金		1059.25		
		3. 防雷减灾工作资金		368.32		
		4.				
		5.				
		6.				
		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气象局气象事业经费预算的意见》（【2015】第703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气象局关于支持气象事业发展 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的通知》（鄂财农发【2016】83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市气象局申请解决气象职工奖励性津贴补助经费预算的请示》（武财农【2016】870号）的精神，测算基本人员保障经费735.39万元，不可预见费223.3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人工影响天气及科普教育等经费支出。”测算气象业务运行维持资金1059.25万元；根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鄂财综发【2015】3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8〕8号）和《武汉市气象局关于确定公益性防雷检测名单的报告》（武气文【2018】16号）的精神，测算防雷减灾工作资金368.32万元。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笺-第七届军运会气象保障服务经费》、《武汉军运会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建设内容及经费预算》、武发〔2019〕6号文件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20〕17号）》，新增气象业务运行维持资金项目经费19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地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观测次数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次数>8600次；区域气象站观测次数>8000次；常规探空全年综合观测次数>1000次；大气成分观测站1个全年观测次数>300次；天气雷达全年观测累计时间≥1000小时。		
			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发布	制作发布决策气象服务产品52期以上		
			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90%		
			完成公益性防雷检测单位	338个		
			质量指标	重大气象灾害监测率	≥90%以上	
				24小时预报准确率	≥80%以上	
				自动气象站数据及时率	≥90%以上	
		天气雷达数据可用性		≥92%以上		
		公益性防雷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及时率	当年完成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为公众生活和出行提供气象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	≥85%		
		… …				